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一路财富 (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16日起一路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一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信银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信银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平衡申购金额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蓝筹,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申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则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康乐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注:1.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康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停

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根据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换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	1.50%
50000<=M<200000	1.20%
200000<=M<500000	0.80%
500000<=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3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N)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1.持有按30日计算;1年按365日计算,2年按730日计算,以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两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9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大辉、张鸿、赵昂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银河基金(邮编:100045)
电话:(010)156089900
传真:(010)156089939
联系人:孙妍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1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A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B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C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A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B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C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采取不同收益分配方案。本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01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1月2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1月14日

基金名称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资料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A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B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C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A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B 富国纯债债券定期C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采取不同收益分配方案。本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01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1月2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1月14日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资料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A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B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C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A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B 富国国有企业债定期C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0.05%;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采取不同收益分配方案。本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01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0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1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铭翰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霞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6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苑楼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

5.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公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客户服务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信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A 银河信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9 1.1026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00,010.50 3,621,88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百分比计算的实际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50,005.25 1,810,943.25
本次下各分级基金分红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600 0.2200

注:1.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0.05%;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采取不同收益分配方案。本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01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01月2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资料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开展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A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B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C
申购赎回费率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A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B 富国信用债券定期C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0.05%;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采取